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姓名		出生日期		死亡日期	
配偶姓名		出生日期		死亡日期	

繼承順序	姓名	出生別	出生日期	存歿	繼承	拋棄	簽章	備註
第一順序		長子 次子 三子 四子						
		長女 次女 三女 四女						
第二順序		父						
		母						
第三順序		兄 弟 姐 妹						
第四順序		祖父						
		祖母						

一、 上列所載繼承人如有虛偽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 以上繼承人員請附戶籍謄本以資為身份證明。

申請人：　　等　　人

（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